

國立體育大學海外實習補助注意事項

109年0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8月0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實務能力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- 三、實習內容應符合各學院專業發展方向、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需求，並配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，進行產業實務學習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- (一)申請單位：管理學院、體育學院、競技學院、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。
- (二)申請之指導教師(即帶隊教師)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每位指導教師至多申請兩案。
- (三)每案參與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具有本校在學學籍，且人數不得少於5名。

五、實習時間：每年另行公告，須完成10天以上之實習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七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交通費：由國內至國外實習地點最經濟航程之機票費，採實報實銷。
- (二)指導教師生活費：

以活動進行期間之生活費計算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辦理。

- (三)學生生活費：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，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酌予特別補助。

九、申請表單：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海外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
- (三)海外實習計畫書:內容包實習目的、前往實習國際機構或企業介紹、實習時間、實習項目內容(含實務操作)及與院/系課程、職涯相關性、預算表……等。

上述三項資料填妥後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受理，並由各學院協助進行審核。

十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視執行情況及計畫補助而定，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。

十二、經費撥款及核銷：

受補助單位於返國後1個月內請檢具成果報告書，並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檢附國外差旅費報告表、國外差旅費單據黏貼單，逕送本組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。

十三、成果報告：

(一) 計畫主持人(即帶隊老師)需繳交出國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乙份，並有義務配合教務處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(二) 成果報告書內需附學生3000字中文心得報告或1000字英文心得報告、照片及影像拍攝記錄，其中影片拍攝記錄將放本校影音網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